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顧問服務協議之  
關連交易**

**顧問服務協議**

於2017年1月4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提供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江化工為本集團之成員。由於美福石化於本公告日期由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分別擁有約18.00%及33.00%權益，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2017年1月4日

訂約方： (i) 三江化工；及  
(ii) 美福石化

所提供服務： 三江化工在出售完成後曾在 2016 年向美福石化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就美福石化之採購及營運提供培訓及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通函)，旨在協助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在過渡期內控制及營運美福石化。

### 費用及支付條款

為換取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提供顧問服務，三江化工有權收取由美福石化支付之一次性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 74,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40,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為根據分別所提供之採購培訓服務、財務培訓服務及業務營運培訓服務而支付，並須於顧問服務協議日起計 90 內支付。

### 釐定費用之基準

經計及三江化工於過渡期內提供顧問服務時付出之時間、專業知識及資源，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在出售完成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通函），本公司不再擁有美福石化之任何權益。

顧問服務在進行出售完成後由三江化工於 2016 年在向美福石化提供，旨在協助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在過渡期內控制及營運美福石化。

在出售完成後，預期三江化工只需要提供極低及極少時間及資源以協助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控制及營運美福石化。然而，由於三江化工提供之時間及資源數量超過三江化工之預期，因此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開始磋商另訂協議以向三江化工支付適當費用，以計及三江化工於過渡期內在提供顧問服務時曾向美福石化付出之時間、資源及專業知識。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同意美福石化將向三江化工支付一次性顧問費以換取顧問服務。

### 有關本集團及美福石化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美福石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芳烴及熱傳導液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江化工為本集團之成員。由於美福石化於本公告日期由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分別擁有約18.00%及33.00%權益，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服務」	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由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提供之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4 日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出售於美福石化註冊資本合計 51%股本權益
「出售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 80.00%及 2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間接擁有約 51%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先生」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當中所指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Sure Capital</b> 」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約 84.71% 及 15.29% 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過渡期</b> 」	指 出售完成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的期間
「 <b>%</b>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孔良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7 年 1 月 4 日